

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

黔农财〔2017〕139号

省农委关于拨付职院建设维稳经费的通知

省农职院：

为解决你院在实训楼、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行政办公楼等项目建设中发生的一些维稳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将改制职工工资社保及维稳经费1400万元拨付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为确保资金使用效果，请你们抓紧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有关财务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合理列支，并于2017年12月31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委财务处。

联系人及电话

省农委财务处：党先林 0851-85281757

